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一、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 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<u>安康市救助管理站</u>(单位名称)的 <u>购买服务参与</u> <u>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 工单位全部 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 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<u>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陕西世纪讯达人力资源股份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35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52.1715</u>万元,资 产总额为245.983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陕西世纪讯达人力资源股份公司

日期:2025年10月27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说明:本采购项目属于"其他未列明行业"。